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修訂「賬戶章則 第VIII節 – 人民幣服務的章則及條款」

茲通知本行的「賬戶章則 第VIII節 – 人民幣服務的章則及條款」將於2014年12月29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如新修訂之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修訂目錄

- (i) 現有目錄應予修訂如下：

第VIII節「人民幣服務的補充章則及條款」：有關人民幣服務及/或設施的所有賬戶及/或服務均受第VIII節的條文及本賬戶章則的其他條文規範。

2. 修訂第VIII節—人民幣服務的章則及條款

- (i) 現有的第 1.4 條應予修訂如下：

「所有人民幣賬戶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所有涉及非人民幣的轉賬款項或以其他方式記入賬戶的款項須先按本行釐定的現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惟須受限於本行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則及限制。以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折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的金額須受限於本行不時所釐訂的其他規則及限制。本行有權拒絕處理任何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兌換交易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ii) 現有的第 4.3 條應予修訂如下：

「若因稅項、徵費、貶值或因匯兌性任何限制而無法提供人民幣或因其他在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而導致存入任何人民幣往來賬戶的人民幣金額有任何減少，本行毋須負上責任。」

- (iii) 現有的第 5.1 條應予修訂如下：

「客戶只會按照由中國內地及/或香港的相關機關或單位不時發出的相關法律、規例、守則、指引及/或規則，從其人民幣儲蓄/往來賬戶匯款至中國內地，但不得超過本行不時指定的限額。」

- (iv) 現有的第 5.2 條應予修訂如下：

「本行只在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任何匯款限額的前提下，方會在執行匯款要求時按客戶所提供的指示及資料行事，並可拒絕提供人民幣資金或其任何部份的匯款服務，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所有匯款要求均由香港人民幣清算行及/或中國內地往來銀行辦理，並受限於其所提供之清算。本行不會對未能辦理匯款承擔任何責任。所有因未能辦理匯款的退款將記入客戶的人民幣儲蓄或往來賬戶內(視屬何情況而定)。」

3. 修訂第VIII節A部份 – 個人人民幣賬戶及服務

- (i) 在 A 部份出現的「個人人民幣賬戶」一詞應代之以「私人人民幣賬戶」字詞。
- (ii) 在 A 部份出現的「人民幣賬戶」一詞應代之以「私人人民幣賬戶」字詞。
- (iii) 現有的第 1 段應予修訂如下：

本 A 部份適用於個人私人人民幣賬戶（「**私人人民幣賬戶**」）及個人私人人民幣服務（「**人民幣服務**」）。

- (iv) 現有的第 1.2 條應予修訂如下：

「客戶同意私人人民幣賬戶的操作應將受制於本行施加的任何限制（如香港或中國內地的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或香港有關人民幣交換及結算服務的交換/結算機構作出要求，該等限制可即時有效），包括客戶可從其人民幣儲蓄或往來賬戶匯款至其在中國內地銀行維持的賬戶，惟須受限於任何本行設訂的每日最高限額。」

- (v) 現有的第 2.2 條應予修訂如下：

「客戶同意私人人民幣賬戶的操作應將受制於本行施加的任何限制（如香港或中國內地的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或香港有關人民幣交換及結算服務的交換/結算機構作出要求，該等限制可即時有效），包括：

- (a) 支票不可在中國內地使用；
- (b) 客戶須確保透過其私人人民幣賬戶匯進或匯出中國內地的匯款已遵守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取得中國內地當局要求的有關客戶匯款的任何批准。如果匯款被拒絕，收費仍須支付。」

- (vi) 現有的第 2.3 條應予修訂如下：

「如果客戶成為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客戶應須及時通知本行。此後，客戶的私人人民幣賬戶將被更改為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賬戶，但不影響現有的交易完成。」

4. 修訂第VIII節B部份 – 企業及非個人人民幣賬戶及服務

- (i) 在 B 部份出現的「非個人」一詞應代之以「非私人」字詞。
- (ii) 現有的第 1 條應予修訂如下：

「本 B 部份，經本行按獨有酌情權本着真誠作出必需的修訂後，均適用於人民幣企業及非個人私人賬戶（「**企業人民幣賬戶**」）及其附帶的人民幣企業及非個人私人服務（「**人民幣服務**」）。」

- (iii) 現有的第 2 條應予修訂如下：

「企業及非個人私人客戶（於本 B 部份稱「**客戶**」）只可開立本行不時指定數

目的人民幣儲蓄賬戶、人民幣往來賬戶及/或人民幣定期存款賬戶作本行不時指定的用途。」

- (iv) 現有的第 3 條應予刪除。
- (v) 現有的第 4 條應重訂條次為第 3 條。
- (vi) 現有的第 5 條應重訂條次為第 4 條，並予修訂如下：

「就為跨境貿易結算而向客戶所提供的人民幣「企業及非私人服務」而言，客戶向本行陳述、保證及承諾如下：(1) 該跨境貿易是真實的，並具商業實證和真確性，且不具欺詐性／誤導性，及 (2) 客戶從事且將從事合法跨境貿易，但並不從事貨幣兌換、資本和融資交易（例如房地產、股票等交易）、賭博業務或任何不恰當或不合法的活動，以及不會代表他人或為他人利益而向本行存入任何存款或與本行進行其他交易。」

- (vii) 現有的第 6 條應重訂條次為第 5 條。

5. 修訂第 VIII 節 C 部份 – 商戶人民幣儲蓄賬戶、定期存款賬戶及服務

- (i) 現有C部份應予刪除。

為方便 閣下參考，新修訂條例內之底線字為新加入文字，劃掉之文字則已被刪去。